

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五)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lf1ssws@fjlawyers.net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8]第 2007008—05 号

致：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8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因发行人委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08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 200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授权，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 4,400 万股。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

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08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08年8月3日对发行人2005、2006、2007年度及2008年1—6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08)审字E-095号《审计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一期末(截止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689,094.23元，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265,402,126.38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6%，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2、最近一期末(截止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128,582,334.54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审字 E-095 号《审计报告》，2008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498,101,177.3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89,528,646.0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8.28%。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审字 E-0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电子信息集团”）为发行人贷款 15,000 万元和开具承兑汇票 2,734 万元及其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简称“锐捷网络”）贷款 3,000 万元和开具承兑汇票 398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二)除上述事项外，自本所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至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并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五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2 项所披露的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中，第(3)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1)发行人（卖方）与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1 月 4 日签订《2008 年 ADSL 用户端设备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 ADSL 用户端设备 30 万台，发行人根据买方订单的要求供货，产品名称及结算

单价如下：ADSL2110EHII(桥接型)为 146 元/台、ADSL2110EHR II(路由型)为 157 元/台、ADSL2110EH(桥接型)为 132 元/台、ADSL2110EHR(路由型)为 143 元/台、ADSL5800UB(USB 型)为 145 元/台；双方按季度定期结算设备价款，合同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乙方，简称“升腾资讯”）与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签订《浏览器终端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升腾资讯购买型号为 D8810 的浏览器终端设备 3000 台，单价 2970 元，总价 891 万元；甲方在全部货物到货、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约定的相关单据及最终用户第一笔货款（全部货款的 80%）后 30 天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人民币 7,128,000 元；在全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约定的相关单据及最终用户第二笔货款（全部货款的 20%）后 30 天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1,782,000 元。

## 2、授信及借款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4 项所披露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中，第(1)－(8)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授信及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网络（借款人）与交通银行福州分行（贷款人）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3512202008L100000200），合同约定，贷款人向锐捷网络提供总额为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4 日止。根据该协议，贷款人向锐捷网络发放了两笔贷款，其中一笔贷款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28 日止，另一笔贷款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4 日止，年利率均为额度使用申请书签署之日一年期基准利率。上述借款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贷款人）于 2008 年 3 月 3 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8 年建闽南国贷字 9 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3 日止，年利率为 8.217%。上述借款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根据发行人（借款人）与交通银行福州分行（贷款人）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为 3512202008L100000100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五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2)项中披露），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一笔金额为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4 日止，年利率为额度使用申请书签署之日一年期基准利率。上述借款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根据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区支行（贷款人）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7 年鼓人授字 200706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书》（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4(10)项中披露），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一笔金额为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止，年利率为 7.47%。上述借款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根据发行人（借款人）与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贷款人）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7 年信字 55-0005 号的《授信协议》（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4(7)项中披露），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一笔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止，年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为基准上浮 5%。上述借款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借款人）与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贷款人）于 2008 年 5 月 7 日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08 年信字第 55-0008 号），合同约定，授信人向升腾资讯提供总额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6 日止。上述授信额度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网络（借款人）与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贷款人）于 2008 年 5 月 8 日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08 年信字第 55-0007 号），合同约定，授信人向锐捷网络提供总额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7 日止。上述授信额度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发行人（借款人）与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贷款人）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08 年信字第 55-0006 号），协议约定，授信人

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止。上述授信额度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35101200800005624），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止，年利率为 8.217%。上述借款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贷款人）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书》（编号：2008 年鼓人授字 200808 号），协议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短期贷款授信额度和 5,000 万元的商业发票贴现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止。根据该协议，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两笔贷款，其中一笔贷款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止，另一笔贷款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23 日止，年利率均为 7.47%。上述借款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35101200800006047），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止，年利率为 8.217%。上述借款由福建名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州开发区鸿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联合连带责任保证。

### 3、商业发票贴现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5 项所披露的商业发票贴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 1 项商业发票贴现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保理商）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签订《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鼓中银保理额度 200808 号），协议约定，保理商为发行人提供商业发票贴现服务，贴现额度为 5,000 万元，贴现额度有效期自 200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止，贴现率采用贴现日保理商适用的贴现利率，利息自贴现之日起按实际支付款项金额和计息天数计算，手续费按保理商确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 4、对外担保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6项所披露的对外担保合同，因借款人已按合同约定还款，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另外，发行人新增1项对外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福州分行（贷款人）于2008年6月19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510302008B100001100），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福建名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为自2008年6月19日起至2009年6月19日止，年利率按额度使用申请书签署之日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向发行人提供了反担保，该公司于2008年6月19日向发行人出具《反担保书》，保证对发行人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反担保责任期间为发行人担保责任开始履行之日起两年内；并保证如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发行人即有权直接向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索偿，而无须先向借款人追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审字E-095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下同）为28,800,349.92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8,533,051.85元，其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欠款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50,000.00
2	福州威耐特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费	949,361.06

3	郑州大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维修服务费	520,679.60
4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5	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预付审计费	500,000.00
合 计			3,520,040.66

##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欠款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代理商	代理商押金	18,713,386.37
2	公司职工	便携电脑押金	4,391,312.14
合 计			23,104,698.5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 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一)自本所于2008年1月29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1)2008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计提坏帐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与计提情况的报告》、《关于2008年公司信贷使用计划安排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信贷)额度担保的议案》、《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08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名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董事会

(1)2008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

(2)2008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名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08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议案》和《关于为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08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中期财务报告》。

## 3、监事会

2008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中期财务报告》。

(二)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审字E-09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1-6月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榕委[2003]1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名牌战略、提高福州产品市场竞争力的若干意见》及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08年6月30日发出的通知，发行人因产品“锐捷”以太网交换机获得

2007 年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收到奖励金 1,000,000 元。

2、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榕财工[2008]38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福州市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8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签署页)



负责人：蒋方斌

经办律师：

蒋方斌

王新颖

二〇〇八年八月廿七日